

围读

今天,阅读鲁迅的意义是什么?

2026 中国文学盛典·鲁迅文学周系列活动日前在上海举行,三场“巨鹿之赞”主题活动邀请数位鲁迅文学奖得主与评委在作家书店对话,以“我读鲁迅先生”“我读我写”“今夜我们在上海”为核心,搭建起当代读者回望鲁迅、对话经典的跨时空平台,让鲁迅的文字与思想在当下的文学现场激荡出新的回响。

——编者

追求“强烈的独创的创作”

郜元宝(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鲁迅是名副其实的“国民作家”,每个人心中都有属于自己的鲁迅形象。就我个人而言,阅读《鲁迅全集》后,我发现鲁迅和我们所熟悉的很多作家不太一样,在他的全集中找不到鲁迅自己所说的“豪语”,即豪迈的语言。他是清醒务实的现实主义者。他为什么能取得那么高的文学成就?因为他深深扎根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与中国人民的生活中,同时又接续近代睁眼看世界的知识分子传统,始终保持“从中国看世界,从世界回看中国”的思想主题。时至今日,我们谈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文明互鉴,依旧能够从以鲁迅为代表的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及现代作家身上汲取源源不断的精神营养。

鲁迅作为文学家十分特别。多数作家专精某一类文体,而鲁迅是跨文体写作,并且每一类都抵达极高水准。比如,他是短篇白话小说的奠基人;散文成就被郁达夫高度推崇;自谦“不会用白话写诗”,可他的一本《野草》直接以散文诗的名义达到了现代中国白话韵散结合的文体极致。他还终身孜孜不倦地投入文学翻译,在1938年第一版的《鲁迅全集》里,我们可以直观地看到,鲁迅的创作与翻译作品的体量几乎是一比一。所以,在文学上鲁迅是一个大家。

鲁迅说过一句名言:“当先求内容的充实和技巧的上达,不必忙于挂招牌。”不仅思想内容要充实,语言形式也要做到精美,这个是很不容易的。看过鲁迅手稿就会知道,他是名副其实的改稿狂,他很多名篇都是一改再改的,当然这个修改是建立在他天才独创的基础之上,并不是基础很差然后给改好了。文章的基础已经很好了,为了精益求精还要改,有的时候出版社已经是最后一校了,他还忍不住要改,而且改的都是很细微的地方。

他强调作家要追求“强烈的独创的创作”,可以广泛学习,但不能抄袭模仿,最终要形成自我的表达;写不出来的时候不必硬写,要多观察多积累。蔡元培曾经评价鲁迅,说他的天才很大程度上体现在用字准确。我年轻的时候觉得这个话说得有点外行了,文学就是应该发挥无穷而大胆地想象、热烈而喷薄的情感,和用字正确有什么关系?后来才懂得,字词拿捏不准,思想情感的传递就会打折扣,精准锤炼的汉字,正是作家和读者精神沟通的密码。被鲁迅精准拿捏锻炼的汉字,小而言之是字,大而言之是文学精美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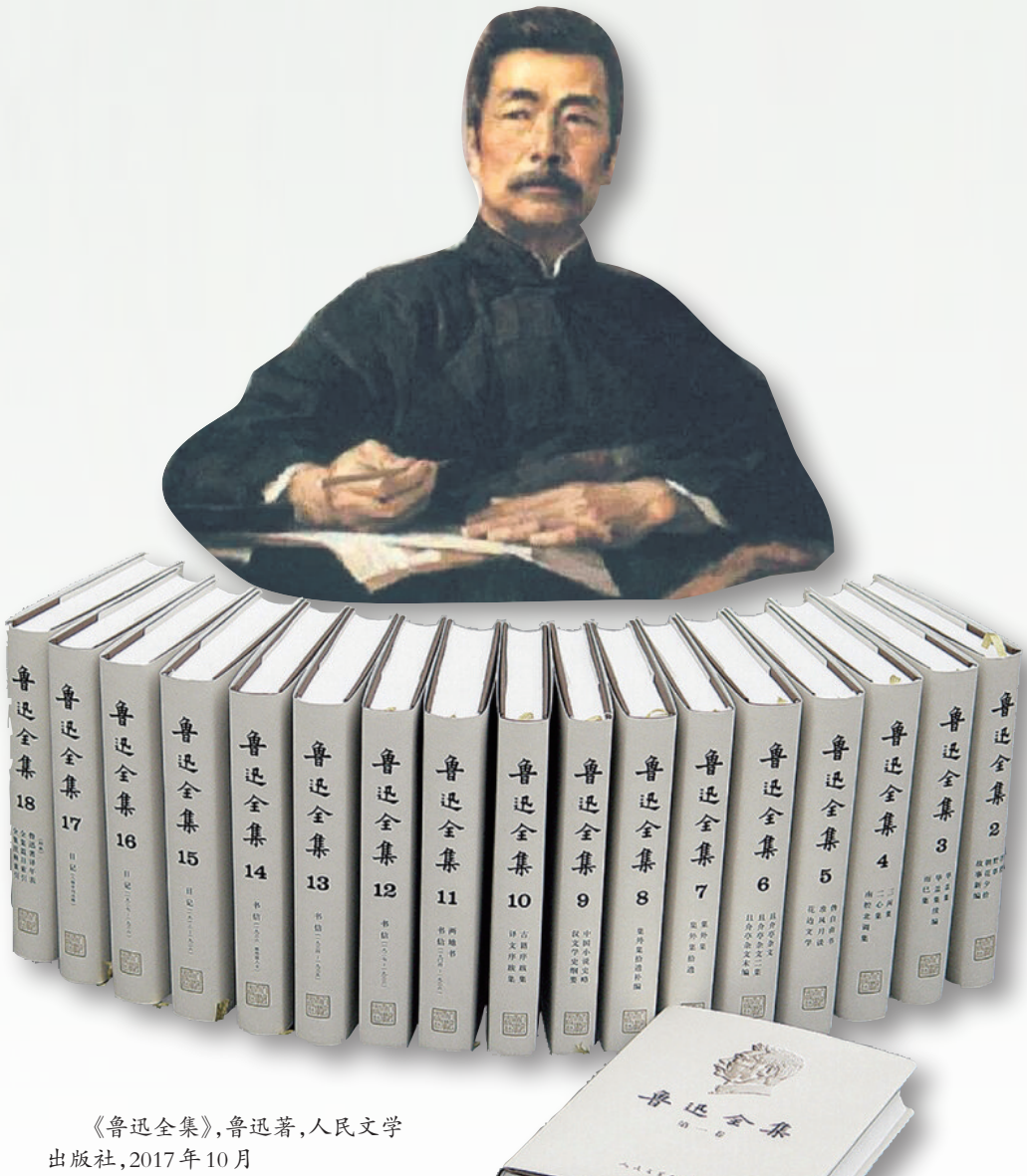
陆梅(文汇报社文学报刊副编辑部主任):听郜元宝老师谈鲁迅,我内心很有共鸣。大概30年前,我就听过郜元宝老师讲鲁迅,一直很敬佩他对鲁迅的研究。之前和朋友聊天,有人说起写文章最重要的是什么,我脱口而出说是审美、想象力等,而一位我尊崇的评论家提醒我,最重要的是其实是“修辞立其诚”,这刚好呼应了郜元宝老师所说的文字准确。

罗曼·罗兰说,读书本质上是在读自己。今天我们读鲁迅,也是在寻找我们自己和大先生之间精神的共鸣与交汇。我们在学生阶段读了太多鲁迅的课文,长大以后如果不是因为做文字工作的话,可能和鲁迅还是离得比较远。1918年的《梦》是鲁迅第一首白话新诗,最早在《新青年》刊发,同一期刊出的是他的《狂人日记》,这是文学史上的名篇,也是鲁迅第一篇现代白话短篇小说。在这之前,鲁迅先生没有用“鲁迅”作为笔名,从《狂人日记》开始,“鲁迅”这个笔名才第一次出现。这首《梦》刊出时,鲁迅用了另外一个笔名“唐庚”。

很多的梦,趁黄昏起哄,
前梦才挤挤大前梦,后梦又赶走了前梦。
去的前梦黑如墨,在的后梦墨一般黑;
去的在的仿佛都说,“看我真好颜色。”
颜色许好,暗里不知;
而且不知道:说话的是谁?

暗里不知,身热头痛。
你来你来,明白的梦!
联系到1918年的时代处境,鲁迅的《梦》里,前梦、大前梦、后梦,新梦叠旧梦,都指向墨一般的黑。按我的理解,鲁迅写《梦》的心情,大抵也有“救救孩子”的呐喊吧。

贺仲明(暨南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我的写作与阅读是相关的。大学四年对我的影响很大,我在此期间读了非常多的文学作品。去年是我大学毕业40年,我回母校,第一个想去的地方就是图书馆。大学毕业后,我也一直保持着阅读习惯,读书能够让我培养好的鉴别能力和鉴赏能力,知道什么作品是好的。阅读经典不一定要跟着别人的眼光和目标去读,要有自己的阅读标准。我虽然主要研究小说,但是我判断一首诗的价值,八九不离十。鉴赏能力和评判



《鲁迅全集》,鲁迅著,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年10月

标准,直接影响了我的写作能力。如果一个评论家没有鉴别能力,那你绝对不能成为一个好的评论家,这是毫无疑问的。写作能力从哪里来?我认为是从阅读能力来的。

前几天,有一家报纸采访我,我说当前评论界分化很严重,批评的方法也非常多,大家对于文学的理解都不一样。这和时代变化太快有关。最近一二十年,科技的发展以及AI的出现等,使我们的代际差异越来越明显。我也关注到青年作家的写作,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他们跨学科的能力特别强。我们从事文学,基本上局限在文学里面,但是年轻人是跨文学的,艺术、哲学、历史,甚至更广的学科。创作亦是如此。人们对文学的理解各不相同,由此形成的写作路径与艺术追求,与前代创作者有着十分明显的差异。而人工智能的出现,更是近些年来最受热议的话题,它既冲击着文学创作,也深刻关乎人类未来的走向。大家都在讨论AI,可AI究竟会给文学带来怎样的结果?影响究竟是利是弊?至今没有人能够给出笃定、自信的答案。

身处这个急速变化的时代,我时常也会感到迷茫。对于AI如何将何重塑我们的生活、如何改变文学,对于文学未来的走向,我并没有十足的把握;站在当下,想要对整个文学生态作出清晰的预判,我同样无法得出底气十足的结论。

傅逸尘(北京文联青年签约评论家、辽宁省作协特聘签约作家):我的父亲跟我讲过一段往事。20世纪80年代初,东北小城新华书店上架《鲁迅全集》,全城人排队抢购,每人限购一本,很多人为集齐整套书,要托亲友分头排队。如今,整套《鲁迅全集》就摆在我们眼前,可我们又有多少人,愿意沉下心,一篇一篇地细读?物质条件丰裕之后,我们该怎么阅读,以滋养自己的生命?我也有过一段非常疯狂的阅读时期。在军艺文学系上学时,作息严苛,因此我经常躲在被窝打手电读小说。有一次,我读到动情处时泪流满面、痛哭流涕,导致铁架子床一直吱吱呀呀地响。那本书写的是大山深处一代又一代人之间残酷但又略带温情的生存现实,我虽然没有在农村长期生活过,但是我依然能够被感动。阅读会让我们跨越现实生活的隔阂,共情遥远的陌生人的命运。

读鲁迅同样如此,鲁迅笔下的时代距离我们已经很远,但他的精神力量依旧鲜活。我格外偏爱鲁迅的《“这也是生活”》,里面那句“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至今振聋发聩。很多人以为这句话诞生于激昂的冲突时刻,实际上它是鲁迅在病重的日常里写出来的,是他望着窗



阿Q正传(六十图之七) 赵延年 作

内凌乱的书堆,望向窗外沉沉黑夜而生发出的感慨。大家可以去看,前文是“街灯的光穿窗而入,屋子里显出微明,我大略一看,熟识的墙壁,壁端的棱线,熟识的书堆,堆边的未订的画集”。这完全是他的日常生活。1936年的鲁迅已经沉疴不起,他在狭窄的弄堂里面推开书房的窗户,所看到的街边的灯光,灯光照亮的是他书房里面胡乱摆放着的书和画。下一句话是“外面的进行着的夜”,接着就是“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那时,他眼前只有病重的日常生活,只有无尽晦暗的弄堂。我们经常会高度评价一个作家关注的题材非常宏阔,心中装着人民和世界。但是像鲁迅这样的作家,这就是他的日常生活,他在这样狭窄、逼仄、局促的物质环境当中,所关注的是宏阔而辽远的外部世界,他的日常生活和他的文学表达之间会有如此巨大的裂隙。

在读鲁迅作品的时候,我们能够感受到一种强大的精神能量,但这种精神能量又不是悬浮在半空中的,而是彻骨的、痛切的、亲身的。只有丰富和厚重的人生阅历,才能够支撑起鲁迅对于更遥远和更辽阔的生命存在的思辨与省察。

我们经常把鲁迅视作时代的批判者、国民性的剖析者、民族灵魂的拔擢者。但你若谈鲁

迅的小说和文字,能够感受到强烈的先锋性,这不仅仅是他对文体或者中国白话文的转型和成熟等外在形式的贡献,其内在的逻辑是他对于身边的人、他身处的那个时代,有着一种强烈而用力的爱。阿Q、孔乙己、祥林嫂这些人物,不只是写别人,也映照出我们每个人身上的软弱与命运。鲁迅首先基于强烈的用力的爱,才能让他的人物尽管身处悲凉的处境,依然能够有一种生活的韧性,或者一种对于自我处境的审视,最终能够超越此时此地,进而达至生命彼岸的通透和达观。

作为读者也好,写作者也好,我们能够做的,就是像鲁迅在《“这也是生活”》里面描摹的状态,时时刻刻不脱离自己毛茸茸的日常生活,同时又能够把更辽远、更宏大的时代纳入自己的视野,萦绕在自己的脑际,回荡在自己的心间,始终让自己的生命和文学目光能够与更广阔、更复杂、更繁复的社会现实发生关联。

真正的文学永远不会过时

艾伟(浙江省作协主席):我童年时常常来上海投奔亲戚,住在新闻路老房子,那里的星火日夜食品商店、教堂一直留在我心里,后来我把这些上海的生活印记写进长篇小说《春歌》。作



祥林嫂 赵延年 作

为绍兴人,我和鲁迅算是同乡。古越国的土地孕育出一种刚刚硬气的精神,勾践、徐锡麟、秋瑾皆是如此,鲁迅身上,就带着这份越地的风骨。

谈及文学的上海,有一个特质格外值得重视,那就是属于上海的文学生活,拥有长久流传的生命力。我们想象上海的时候,会发现上海有无数关于作家的文学故事。他们的传奇也成为文学的另外一部分,这一部分和文学创作一样重要,这就是“文学生活”,它在上海成了一个传统。来到新时期,这份文学生活的脉络又接续出新的传说。华东师大作家群的兴起,慢慢演变为当代上海文学生活崭新的传统。从20世纪80年代起,这里走出了格非、李洱等一批代表性作家。余华、苏童等人也曾到访格非住处,结伴去往《收获》编辑部。一代作家相聚畅谈,共度热烈又滚烫的文学生活,这段往事已然成为属于那个文学时代浓墨重彩的记忆。所以说,文学生活的传统,是上海文学非常珍贵的底色。

在上海,关于文学生活的传统特别重要,我很难想象在其他地方有这样的传统,能构成一个传说,类似于往事与回想当中星光闪烁,无数的灵魂、无数的作家相聚在一起,过着想象中浪漫又艰难的生活。这种生活也是文学的重要部分。

鲁敏(江苏省作协副主席):作为后辈写作者,和鲁迅先生之间差距巨大,虽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一直把鲁迅的精神当作我写作的指引。我写作将近30年,最深的感悟就是,写作要带着真问题写小说,不是外界要求我写什么,而是我内心真正有触动、真正想要表达的是什么。这是大先生留给我们关于写作最基本的理念。

鲁迅说:“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当下,真的猛士在大街小巷、人海之中一直存在。每个人的生活总是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惨痛,或者是淋漓,或者是低谷,或者是你所不能很快解决的困境,这个时候我们需要什么?就需要大先生一直希望国民能够具有的那种猛士精神。虽然我的新作《此时此刻》里面写的是茫茫人海当中的路人甲,但是他(她)身上带有我们所呼唤的、实质性的猛士精神,他(她)生活出现了问题,但是勇敢面对,用他(她)

的身体和行动一点点地去解决问题。作为一名后辈写作者,我渴望用笔塑造出承续鲁迅文学精神底色的人物,书写他们坚韧不屈、勇敢无畏、直面现实的故事。

石一枫(北京作协副主席):其实地域对于文学的影响,道理说来很朴素:在什么山头唱什么歌。你生长在哪里,便书写哪里的人事。我们的祖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域的人有着不一样的性情、风俗与生活方式,这才造就了文学样貌上的差别。就像大家固有的印象里,上海男士总要佩戴袖扣,而北京男士没有这样的习惯。可相似的标签写得多了,就慢慢变为成见,成见累积久了,便沦为套话。有时候写作恰恰需要跳出这类刻板印象,以抵达更真实的境地。写作往往要经历两个阶段:第一层是“看山是山,看云是云”,照着固化的印象写成见、写套话;第二层便是跳脱出来,做到“看山不是山,看云不是云”,挣脱成见的枷锁,去发掘、书写一些全新的东西,而那或许才是真东西。

现在很多地域写作,奉行“在什么山头唱什么歌”的准则,可有些书写出来的内容,根本算不上“人人心中有”。写作,有时恰恰要去触碰那些“人人心无”的事物。鲁迅之所以伟大,难道是因为他写出了“人人心中有”吗?并不是,他写的恰恰是彼时“人人心无”的声音。所以我一直对“人人心中有”这个创作标准抱有怀疑。真正了不起的作家,书写的永远是“人人心无”的东西。等到他把这层真相写出来,世人看见了、醒悟了,这份认知才慢慢变成“人人心中有”。这也是我理解的鲁迅,他最了不起的地方,就在于写出了“人人心无”。

我格外偏爱上海巨鹿路延伸出去的几条街巷。一到夜里,这里光怪陆离,充满生机。我最喜欢晚上九十点钟,逛巨鹿路、长乐路一带,尤其爱公路商店。公路商店有一种奇妙的氛围,不少客人索性就坐在路边喝酒,松弛自在,这种感觉特别好。如今,很多城市已经没有了这种人们自在在街上晃悠的气息。人,终究是属于街头的。我始终认为,文学本质上属于街头。倘若街头不再有鲜活滚烫的生活,那又还有什么可书写的呢?我偏爱从街头生长出来的文字,街头要有往来的人,要有生活。

王十月(《作品》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现在大家都关注素人写作者,如王计兵、胡安焉,关注到的是他们写作者的身份。其实在我的观察里面,更重要的问题是,当我们谈论新大众文艺,这些外卖员、劳动者拿起笔写作,他们真正的读者到底是谁?外卖员不会买一本写外卖员的书来看。胡安焉和王计兵的读者更多的是对那个行业不了解的人,想通过他们的作品去了解他们怎么样生活。

鲁迅曾说:“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人们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放到今天来看,这批新大众文艺的写作者,正是把现实里的生活摊开,以此引起更多人的注意。

刘大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民族文学研究所副所长):所有的文学都是当代文学,真正的文学都具备当代性,鲁迅的作品同样如此。为什么?因为文学是这个世界上为数不多永远活在当下的事物。我们读《论语》,读莎士比亚、歌德、鲁迅、老舍、莫言、余华、艾伟、鲁敏等人的作品,会发觉文学如同一片夜空,我们眼中能看见漫天繁星,大家共处在同一片天空之下。但这些星辰离我们生活的距离不一样,有的很远,有的很近。近处的月亮看上去格外明亮,体量却很小。有些星体本体会早已熄灭,可它散发出的光芒穿过无数光年,依旧抵达我们的眼底。而在我们直观的感受里,它们都属于同一片天空。文学也是一样,但凡真正意义上的文学,永远不会过时,能够超越时间与空间。倘若鲁迅活到今天,他就是当代的写作者;李白亦是如此。古往今来的创作者,共享着同一个精神时空。这便是文学的传承,也是文化的传承。

身处这条长河之中,我们每个人又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辛弃疾写道:“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江晚正愁余,山深闻鹧鸪。”知识分子、写作者的角色,就像深山之中的鹧鸪、山林里猿猴,在漫长的历史长河里留下一点属于自己声音。

如今已是媒介融合的时代,每个人花费在手机上的时间往往多于阅读。在这样的环境之中,我们需要注意到,文学已经成为一种小众或曰小众文化。即便如此,它的重要性丝毫没有减弱。它是迄今为止人类所拥有的,能够从整体层面承载人的知识、情感、思想与价值观念最为独特的载体之一。我们阅读抽象的余字符号,便拥有了沉淀思绪、不断反思反刍的余地,这正是文学独有的多样性。看上去,文学在当下中国的文化版图当中,似乎不再占据强势地位。但流淌在我们骨子里最深层的精神传承,根源依旧是文学。